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清盤呈請聆訊延期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b)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22年6月27日，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11月28日，2023年3月20日及2023年7月31日就呈請人向本公司提出該呈請及有關延後呈請聆訊日期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高等法院於2023年10月30日將該呈請的聆訊進一步延至2023年12月4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執行董事
肖恩

香港，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